

七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宁夏玉泉生物肥料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宁夏玉泉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参加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凉州区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(生物有机肥采购)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夏玉泉生物肥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7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玉泉生物肥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
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